关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320,场内简称:HK新经济,扩位证券简称:恒生新经济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4月11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5月1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3	1100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5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4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现场审计工作目前基本结束,相关审计底稿仍在复核中,最终审计报告并未出具。若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所列相关情形"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2023年度具体审计结果将以中兴财光华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目前,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立案调查结果告知书,关于立案调查的相关情况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是否具有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应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最终审计意见为准。

3.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初步核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770万元至11,688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 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与中兴财光华沟通年度审计情况,现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2022年度,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是对大额应收款项 43,932.16万元尚未收回、持续经营能力两个事项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

1.大额应收款项问题

针对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对四大欠款主体及代偿承诺方努力进行催收。2023年度,公司对外对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及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大额应收款项,由盛邦控股履行代偿承诺代为清偿,上述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已全额收回,并已经相关债务人的确认。根据公司大额资金回收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已明显改善,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对远征包装欠款已进入诉讼程序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新增不利影响。

2.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盛邦控股")向公司提供了《债务豁免函》,盛邦控股对公司应付的189,533,432.82元债务的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同时对标的债权中本金 1.5 亿元自2023年7月25日起暂停止计息。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司认为本次豁免根据前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其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和中兴财光华认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将前述债务豁免利得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 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解决,且公司目前主要子公司拉萨啤酒生产经营正常稳定,公司的财务状况获得较好改善,提升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于2023年7月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将结合重整推进积极消除因主要债务诉讼造成的股权查封及账户冻结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结合重整推进有效解决其他债务诉讼问题,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已经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解决,关于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3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2024年1月,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中兴财光华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和时间安排、审计进展和初步拟定的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2024年1月–3月,公司审计委员会分别就年度审计事项、业绩预告与年审会计师都进行了会议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中兴财光华现场审计工作目前基本结束,公司将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中兴财光华目前处于进一步收集审计证据,汇总复核工作阶段,相关情况以中兴财光华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目前,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立案调查结果告知书,关于立案调查的相关情况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是否具有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应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最终审计意见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五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01-31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4-02-22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4-03-07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4-03-21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4-04-08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4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2023)藏01民初27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在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与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公司")关于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股权转让事项中,以享有的同意权以及优先购买权受到侵犯为由,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提起了诉讼,并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2023)藏01民初27号。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01民初27号,主要裁定为:驳回道合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上诉人道合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藏高院")提起的上诉状。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西藏高院民事裁定书(2024)藏民辖终1号、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主要裁定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依法查封冻结嘉士伯公司持有拉萨啤酒50%的股权。查封、冻结期限为一年。嘉士伯公司不服,向拉萨中院提出复议申请,2024年2月18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嘉士伯公司的复议申请。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本案于2024年4月11日开庭。

上述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0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庭审情况说明》,主要情况为:"本次庭审,法庭归纳争议焦点包括:1.原告要求撤销合同之事由以及法律依据;2.原告是否于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3.原告主张优先购买权是否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以及形成决议;4.原告主张购买案涉股权的同等条件。本案二被告主要抗辩点在于:1.原告主体不适格、原告代理人不具有代理权限;2.主张原告已经超过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3.主张原告违反重大资产重组、预重整等程序要求;4.主张原告已进入重整程序,没有履约能力。我方对被告主张一一辩驳,并向法庭提交书面质证意见、代理意见等材料。法庭告知择日宣判。"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庭审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4,656.96	126,315.11	22.44%
营业利润	41,347.60	29,429.61	40.50%
利润总额	41,421.36	29,180.53	4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66.46	22,445.16	3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11.05	20,558.68	3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5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9%	9.36%	2.5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6,809.13	916,183.94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3,101.67	237,068.50	10.98%
股本	45,969.88	45,204.33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2	5.24	9.16%

注:1、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2、上年同期数据系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656.96万元,同比增长22.44%;实现营业利润41,347.60万元,同比增长40.50%;实现利润总额41,421.36万元,同比增长41.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66.46万元,同比增长31.73%。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上年度内,公司收购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22年4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收购沧州宏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90%股权,并于2022年7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收购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份额,并于2022年11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港能")"港丰石化仓储项目"二期储罐于2022年6月投入运营,以及福建港能"港丰石化仓储项目"一期中的部分储罐于2022年10月投入运营。上年度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运营的储罐罐容总计增加84.88万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间接取得南通宏智石化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23年10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运营的储罐罐容增加61.70万立方米。

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期间,公司运营储罐罐容均有所变动,导致本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相应提升。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较期初增长3.34%,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10.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长9.16%,除通常影响因素外,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以及股票期权行权引起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进行预计及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耘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胡耘通先生在A股上市公司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企业数量超过3家,现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辞职后,胡耘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耘通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胡耘通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胡耘通先生在任职期间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产量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快报数据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商品混凝土(万立方米)	91.87	115.66	-20.57%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1.98	2.08	-4.81%
沥青混凝土(万吨)	1.43	4.04	-64.60%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万立方米)	0.57	0.22	159.09%

备注:上表中主要产品的产量数据为合并口径,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量。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4年4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3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关于增加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出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4年4月12日止,无锡韦感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2%,无锡韦感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且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7日

7、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前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梁龙先生、傅爱善先生、张常善先生、万景明先生应回避表决,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同时上述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进行委托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采用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1.01	选举梁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周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谢冠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4	选举傅爱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5	选举张常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6	选举万景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2.01	选举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2	选举杨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3	选举李云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3.01	选举陆正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3.02	选举王波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杨步湘先生、张辉玉先生、杨毅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7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0、11、12、13以及19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6、联系方式:0536-2283009

7、传真号码:0536-2283006

8、联系人及电子邮箱:

宋颖女士:gettop@gettopacoustic.com

9、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5",投票简称为"共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议案2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采用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21.01	选举梁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周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谢冠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4	选举傅爱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5	选举张常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6	选举万景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2.01	选举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2	选举杨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3	选举李云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23.01	选举陆正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3.02	选举王波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1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079,458,092.37	14,688,111,969.67	50.32%
营业利润	4,447,912,128.24	2,867,452,595.74	55.12%
利润总额	4,465,587,698.68	2,854,480,329.68	5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9,069,987.91	2,352,726,657.86	6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1,368,813.58	2,106,066,422.59	70.05%
基本每股收益	7.3623	4.4612	6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8%	12.96%	4.9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624,552,279.13	42,551,398,848.42	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366,942,915.23	19,746,063,184.31	23.40%
股本	530,208,716.00	528,675,915.00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96	37.35	23.05%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2023年,公司持续深耕半导体基础产品领域,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与2022年同期相比,公司新增订单显著增加,产能大幅提升,业绩再创新高。2021年至2023年,北方华创集团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连续三年实现增长,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51.00%,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90.23%。

2.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的刻蚀、薄膜沉积、清洗和炉管等数十种核心工艺装备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工艺覆盖度及市场占有率显著增长,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度增加。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工作,多元化供应链保障能力不断增强,量产交付水平有效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费用率稳定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中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与会计师初步沟通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1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542,000万元–624,000万元	387,113.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1%–6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4,000万元–120,000万元	盈利:59,168.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77%–10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9,000万元–114,000万元	盈利:53,381.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46%–113.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613元/股 - 2.2630元/股	盈利:1.118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精研客户需求,深化技术研发,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的刻蚀、薄膜沉积、清洗和炉管等工艺装备市场份额稳步攀升,收入同比稳健增长。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持续扩大,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成本费用率稳定下降,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3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1日,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2023年度报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上述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3年1月1日–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万元~800万元	亏损:6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7.72%~21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0万元~750万元	亏损:1,0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18%~168.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元/股~0.012元/股	亏损: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机柜上架率同比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加强绩效考核和成本控制,提高盈利水平,因此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造纸业务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降低;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积极拓展市场,纸品销量同比提升,因此,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